

小学生课间推搡撞断牙齿 推人者父母担全责

■ 记者 汪晓 通讯员 张超

校园里，天真烂漫的小学生嬉笑玩闹是让成人羡慕的一道靓丽风景。可小学生嬉闹一旦把握不准尺度，伤到了正在茁壮成长的身体，喜剧就会变成悲剧，学生家长也不得不为孩子的“放飞”买单。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就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两位小学生在校园厕所内嬉闹，其中一名将另一名推到小便池上撞断牙齿，法院判决推人者承担侵权责任，由其家长赔偿7千余元。

排队上厕所“闹笑话” 被嘲笑者怒而推人

去年4月份的一天课间，上海徐汇某小学的厕所门口，几十名小学生排成两队依序如厕。据原告张浩称，当时被告杨帆看到另一队伍比较快，就换去另外的队伍排队，后来发现其原先排的队伍更快，周围同学就笑他，张浩也跟着笑，杨帆就在之后张浩小便时推了张浩一下，导致张浩撞到卫生间墙壁并造成两颗上门牙受伤。后经治疗，张浩的伤情为前门牙折断。

事发后，学校多次组织双方家长进行协商，但未达成一致。为此张浩及其家长认为，杨帆作为侵权人，其父母作为杨帆的监护人，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责任，也应承担侵权责任。为此，张浩及其家长作为原告，将杨帆一方和学校共同告上法院，要求双方赔偿医疗费、律师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2.7万余元。

推人者与学校 均拒绝担责

法庭之上，两被告均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请。

杨帆一方辩称，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是杨帆导致原告受伤，因此要求杨帆担责无法律依据。同时学校卫生间湿滑，当事人滑倒受伤很正常，即使原告受伤的客观事实存在，也表明学校卫生间的安全防护

措施未到位，相应责任不应由杨帆一方承担。

学校辩称，校园设施总体比较完善，张浩受伤并非因卫生间湿滑导致，经班主任老师调查核实为杨帆推搡所致，且事发时间是在当日的课间，学校不存在未尽到安全教育责任的过错。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期间受到损害的，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中的事发现场因涉及隐私，无监控录像，事发后，实验小学涉事学生的班主任老师第一时间至现场查看情况并询问当事方及其他在场学生，据此还原事发经过符合常理，之后的处理流程也符合在校学生轻微伤害事件的一般处理方式，现结合在案各方当事人陈

述，法院认定事发时系杨帆推搡张浩致使其撞到卫生间墙壁导致牙齿受伤的事实。杨帆一方对此所提出的异议，相应的抗辩理由及依据均不足，法院不予采信。依照法律规定，杨帆之父作为致原告人身损害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就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事故系学生之

间发生于学校厕所内的突发、偶发事件，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学校存在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过错，因此原告要求实验小学承担责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杨帆一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杨帆的父母赔偿原告各项损失7千余元。

(文中人物为化名)



课间活动的安全要求

不要在狭窄的教室门口、楼道内推推搡搡，拥挤成一团，或者猛冲猛跑，或追跑打闹，以免跌倒摔伤自己或撞伤别人。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

和死亡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盗数千元画缸尔后贱卖 徐汇警方快速破案

■ 记者 王志莲 通讯员 马凯

男子见一户居民家的院门没关，溜进后偷得一价格不菲的画缸，却被其当成废品贱卖，然而到手的钱还没“捂热”，民警已经找上了门。日前，徐汇警方快速破获一起盗窃案，从案发到破案不到24小时。

不久前，居民王老伯来到派出所报案。当天下午15时30分许，他从房门出来走进自家院子时，发现放在院子里的

一口画缸不翼而飞。王老伯是一名书画爱好者，这口缸是他花3000元购得，平时用于存放书画。

民警调查后发现曾有一名身穿白色上衣的男子偷溜进王老伯家的院子，不到10分钟后带着一口缸出来，骑上电瓶车离开。经过连夜追查，民警于次日上午10时在静安区一旅馆内将嫌疑人刘某抓获。

到案后，刘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交代那天下午15时许，他在经过一户居民家门口时，看到院子的门虚掩没有关好，本想进去向户主推销产品，发现院子里没有人且房门紧锁，于是环顾四周看到角落放着一口外观精致的画缸，顿时起了贪念顺手牵羊。由于他对书画用器并不了解，在得手后将画缸以100元的价格卖给了一废品回收

站。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警方提醒 >>>

广大市民，宅院内尽量不要摆放贵重物，关好房门的同时也请记得关好院门，切勿让别有用心之人有机可趁。

工作不顺利气用事 敲诈勒索反害己

■ 记者 汪晓 陈文卿

日常工作生活中，总有法律意识淡薄的人因为一时气愤，做出违法犯罪的行为。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敲诈勒索案，两名被告人因为工作中的不顺心，便向公司老板敲诈勒索200万元，最终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被告朱某与王某是多年的朋友，两人经常一起分享生活中的趣事或是抱怨工作中的麻烦，在一家殡葬礼仪服务公司上班的朱某，工作中感觉受到了不公正待遇，于是向王某诉说了自己的委屈和公司的种种弊端，王某正好在各种平台上有贷款要还，缺了不少钱，于是两人合伙向朱某的公司老板敲诈勒索。王某借探望朱某的名义，来到朱某公司拍摄了照片、视频，随后发送给受害人，以告发殡葬公司为客户私存骨灰、遗失骨灰、偷税漏税等相威胁，敲诈200万元。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颖表示，两名被告人要挟被害人，向被害人勒索钱财的这种情况，在法律上认定为敲诈勒索。而这两名被告人，在整个犯罪过程中是共同商议的，在事中又是相互配合合作的，所以没有给他们区分主从犯。

由于受害人在收到敲诈勒索的信息后，立即报了警，朱某与王某没有拿到钱款，所以两名被告人的行为在本案中属于犯罪未遂，最终两人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法官也提醒市民，要增强法律意识，不要因为意气用事从而做出违法犯罪的行为。